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弘儒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00244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6778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303214\_11167789000\_1\_4303214\_11167789000\_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辦理「屏東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C-6-13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-兒童人權繪本學習社群實施計畫」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0月4日屏府教學字第11160965800號函

『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』各領域團務運作活動一覽表錄』辦理。


二、研習訊息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同意核予對人權議題教學有興趣之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每一場次含申請學校教師限額20名。

2、輔導員到校服務期間以公假登記，其所需差旅費與代課鐘點費，由本縣人權議題輔導團項下支應。

(二)辦理時間及地點：11月25日(五)、12月2日(五)、12



月16日（五）、12月23日（五）、12月30日（五），共五日，時間為13時30分至16時30分（3小時），假本縣立北葉國民小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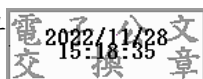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同意全程參加之教師15小時之研習時數，請確實掌控教師出缺席，並落實簽到、退工作。

四、研習聯絡電話：北葉國小教導處柯貴雪主任，電話08-7991649\*12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88